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彥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彥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取得不知情之女友李伶(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號碼後，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葉修源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嗣葉修源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定管轄權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經查：

(一)被告因上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提起公訴，全案卷證移送本院繫屬之時間為114年3月12

01 日，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2日新北檢永忠113偵
02 緝1862字第1149025237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可參。而本案
03 114年3月12日繫屬本院時，被告戶籍地在嘉義縣水上鄉，有
04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偵
05 查中經通緝到案後，於警詢時供稱其居所地在臺中市大雅
06 區，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偵緝字卷第4頁）。另被告於
07 113年2月25日已因另案入監（法務部○○○○○○○○）執行
08 迄今，復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件在卷可佐。是本案繫屬
09 本院時（114年3月12日），被告之住所、居所地及所在地，
10 均非屬本院轄區。

11 （二）依檢察官公訴意旨，被告對告訴人葉修源施用詐術之行為地
12 點不明，而告訴人葉修源之住、居所地在桃園市（見偵字卷
13 第10頁），其於警詢時供稱係在網路臉書社團看見一則拍賣
14 機車零件之訊息，便私訊對方討論購買細節後，以網路轉帳
15 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等語，是告訴人葉修源受詐騙及匯款地
16 點，非屬本院轄區。又證人即本案帳戶申設人李伶於警詢時
17 陳稱：是在111年11月底某晚，在當時桃園市住處，將本案
18 帳戶之卡片含密碼交付被告等語（見偵字卷第5頁背面），
19 而本案帳戶係開設於宜蘭縣羅東分行，亦據證人李伶於警詢
20 時陳述明確，復有該分行回函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7
21 頁），足見被告取得本案帳戶之地點、本案贓款流向地點即
22 犯罪結果地，亦均非屬本院轄區。綜上足見本案犯罪行為地
23 或結果地均非屬本院轄區。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之住居所、所在地及其犯罪行為地、結
25 果地，均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檢察官向
26 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27 論，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參酌本案繫屬時有管轄權之被
28 告住、居所及所在地、證據調查之方便性一切情狀，同時
29 諭知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蘇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葉修源	假買賣：以臉書賣家「Ray Jia」帳號於臉書社團「競戰系不私買賣交流中心(總版)」刊登販售機車，宣稱「全車拆賣 整台拖走也行\$25,000」	112年1月28日0時52分許	1,400元